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4〕4号

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钙硅氟质材料替代原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钙硅氟质材料替代原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钙硅氟质材料替代原料技改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村塔牌蕉岭分公司厂区范围内（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44'14.970''$ ，东经 $116^{\circ}10'55.730''$ ）。塔牌集团于2015年12月取得了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times 10000\text{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 $2 \times 20\text{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5〕607号）。两条生产线均已稳定投产，熟料总产能600万吨/年，水泥总产能745万吨/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在现有辅助原料堆棚粘土堆棚内划分出工业污泥堆棚和污染土堆棚共计1800平方米堆放工

业污泥和污染土，工业污泥和污染土经合理配伍并与现有水泥生料混合后，依托现有生料预处理和输送系统完成破碎、筛分、均化预处理和输送；（2）依托 1#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含钙硅氟成份的工业污泥（如含氟污泥、白泥、绿泥、石灰渣等，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或产生源所属项目环评批复为一般固废的）5 万吨/年、依托 2#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含钙硅氟成份的工业污泥（如含氟污泥、白泥、绿泥、石灰渣等，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或产生源所属项目环评批复为一般固废的）5 万吨/年、污染土（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或产生源所属项目环评批复为一般固废的）10 万吨/年，实现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401-441427-07-02-97204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1#生产线窑尾废气依托现有低氮燃烧器+欠氧燃烧技术+非催化还原方法（SNCR）+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38 米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窑尾废气依托现有低氮燃烧器+欠氧燃烧技术+非催化还原方法（SNCR）+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18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和氨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表2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表2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污泥堆棚、污染土堆棚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实验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项目增加的实验清洗废水进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拟和工业污泥及污染土一起进入生料磨，进入1#、2#水泥熟料烧成线。入库化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待一次技改项目半固态车间建成后送至半固态车间的SMP系统进行调质使用，最终进入2#线焚烧系统处理，不得外排。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

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0日印发